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896號

原告 尚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滄

訴訟代理人 林渝翔

被告 趙家佑

李高全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文雄

潘佳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趙家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壹仟肆佰元。

被告李高全、李文雄及潘佳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

第二項所命之給付，於新臺幣肆拾萬元之部分，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四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九，由被告趙家佑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趙家佑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肆佰元，被告李高全、李文雄及潘佳惠如各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李高全兼法定代理人李文雄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趙家佑前於民國106年9月24日8時40分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1日，租金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900元，並簽訂租賃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趙家佑應於106年9月25日8時40分前將系爭車輛歸還原告。詎被告趙家佑竟不願契約第7條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之規定，將系爭車輛交由未取得駕駛執照之被告李高全駕駛，因被告李高全駕駛不慎，竟於106年9月25日3時58分在觀音山風景管理處停車場發生事故，原告至106年10月1日始知上情並尋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而受損嚴重，經評估後因維修不符實際成本，在於107年1月25日停牌處理後，復於同年6月10日以20,000元將殘餘車體出售，因系爭車輛次106年7月間之市價為448,000元，經扣除車體殘值20,000元後，原告尚受有400,000元之車價損失，依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趙家佑應照市價賠償，併依契約第7條約定，給付使用車輛期間（即自106年9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止）租金11,400元（計算式： $1,900 \times 6 = 11,400$ ），另因系爭車輛已毀損不堪使用，併依系爭契約11條之規定，於車輛毀損期間請求最長20日之租金計38,000元（計算式： $20 \times 1,900 = 38,000$ ），以上共計449,400元。又被告李高全為00年0月0日生，於106年9月25日無照駕駛系爭車輛且因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與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文雄、潘佳惠就原告所受車價損失400,000元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就車價損失400,000元部分，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爰依契約（被告趙家佑）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被告李高全、李文雄、潘佳惠）關係，請求判決：（一）被告趙家佑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49,400元。（二）被告李高全、被告李文雄、被告潘佳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00,000元。（三）於新台幣400,000元部分於其中一被告給付之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一節，業據提出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系爭車輛毀損及遭棄置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車輛殘值出售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兆豐產物保險汽車保險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

01 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趙家佑及被告潘佳惠經合法通
02 知，均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3 ，被告李高全兼法定代理人李文雄雖到庭爭執被告李高全是
04 否確實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並以：目前在監執行中，希望
05 能等出獄後把其他人找出來再處理等語置辯，惟被告李高全
06 係系爭車輛肇事之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檢送本
07 件事故資料中之談話談話紀錄表可參，其上並上有李高全及
08 潘佳惠簽名一節，此為被告李文雄所不否認，則被告李高全
09 兼法定代理人李文雄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0 ，經本院調查之結果，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實。

11 三、按本車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違反約定，原告得請
12 求被告趙家佑給付使用車輛期間租金，被告趙家佑應盡善良
13 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質押、典當
14 車輛行為。如因可歸責於被告趙家佑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或
15 失竊者，被告趙家佑除照市價賠償外，修理或失竊期間…在
16 十六日以上者，並應支付該期間百分之五十之租金；但修理
17 或失竊期間之計算，最常以二十日為限，系爭契約契約書第
18 7條及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9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
20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21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22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23 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
24 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
25 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
26 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7 191條之2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趙家
28 佑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依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有妥善保管系
29 爭車輛之義務，不得交予無駕照之他人駕駛，被告趙家佑竟
30 違反約定，將系爭車輛交由無駕照之未成年人被告李高全駕
31 駛並因過失行為損壞系爭車輛等情，已如前述，又被告李高

全為00年0月0日生，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17歲餘，應有識別能力，且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文雄、潘佳惠亦未舉證以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由被告李高全及被告李文雄、潘佳惠3人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惟法律並無規定被告李高全、李文雄及潘佳惠（下稱被告李高全等3人）與被告趙家佑間應成立連帶債務，就系爭車輛毀損部分，其乃各基於法律規定之不同原因（被告趙家佑為契約責任，被告李高全等3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雖其給付具有同一之目的，然其中一方為給付，另一方即同免其責任，其性質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附此敘明。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一）系爭車輛車價損失40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經扣除車輛殘值20,000元後，尚受有400,000元之車價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兆豐產物保險汽車保險單為證，並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則原告分別基於契約第11條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趙家佑及被告李高全等3人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26日租金計49,400元部分：

原告復主張被告趙家佑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自106年9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止期間之6日租金計11,400元損害，又系爭車輛於被告趙家佑承租期間毀損致不堪使用，依契約第11條之約定，被告趙家佑並應賠付20日之租金計3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契約為證，惟觀系爭契約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趙家佑賠償之6日期間租金，固無疑問，然系爭契約第11條所定承租人應賠償租金（即營業損失）之事由以「修理或失竊期間」為限，本件系爭車輛因受損嚴重經原告將殘餘車體出售一節，業經原告自承在卷（參見起訴狀），並不符合該規定「修理或失竊期間」之要件，原告即不得依該規定，請求系爭車輛毀損期間之營業損失20日即38,000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逾11,400元部分，即屬無據。

01 (三) 綜上，被告趙家佑應給付之款項合計為 411,400 元 (

02 400,000 + 11,400 = 411,400)。

03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04 決如主文第一至三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5 分之請求，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訴

07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09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法 官 李昭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王品媛